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31號

原告 高麗婷
被告 黃宜民

劉彥緯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徐榮品

張錦榮

陳宥瑄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陳曉青

陳俊佑

何育縑 (原名周侑麒、何侑麒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5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法官 劉思吟

法官 吳昱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

書記官 邱 瀚 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